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華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93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華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鑰匙壹支沒收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1至2行「糠榔埔11號」更正為「糠榔埔11號」、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1行「113年7月27日」更正為「113年7月25日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劉華雄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第一類）之生活狀況；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936號卷第29至30頁）；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陳錦安、謝佳綾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；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（偵查中則經傳喚未到）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2人或與渠等和解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慮及被告另有相同類型案件於偵查、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，為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

之)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鑰匙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犯罪事實欄一(一)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
在卷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936號卷第3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
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（含鑰匙）已分別發還告訴人陳錦安、謝佳綾，有贓物認領
保管單2紙在卷可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936號卷第69頁；11
3年度偵字第9207號卷第69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936號

113年度偵字第9207號

被 告 劉華雄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華雄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下列時、地，竊取他人財物得手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號旁土地公廟，以自備之鑰匙啟動陳錦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竊取該車代步後，隨即棄置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號旁。嗣陳錦安發現機車遭竊報警後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至劉華雄住處查訪後，經劉華雄同意搜索後，在其所穿著之褲子扣得上開鑰匙1把並帶同員警尋獲陳錦安所失竊之上開機車（已發還）。

(二)於113年7月27日14時許，在苗栗市英才路與正發路交岔路口處，以謝佳綾遺留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鑰匙啟動機車，竊取該車代步後，將所竊得之機車藏置在西湖鄉大竹圍1號。嗣謝佳綾發現機車遭竊報警後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，並在上址尋獲謝佳綾所失竊之機車及鑰匙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陳錦安、謝佳綾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劉華雄經傳喚未到庭，依下列證據，其所涉上開竊盜犯嫌可堪認定：

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：

1. 被告劉華雄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2. 告訴人陳錦安於警詢中指述。
3.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車輛失竊現場照片及車輛尋獲現場照片。
4.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告訴人陳錦安具領之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

1. 被告劉華雄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1 2. 告訴人謝佳綾於警詢中指述。

02 3.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車輛失竊現場照片及員警查訪
03 被告現場照片。

04 4.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
05 錄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告訴人謝佳
06 綾具領之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07 5. 員警職務報告。

08 二、核被告劉華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其先後2
09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，請分別論處。扣案之鑰匙為被告所有
10 並供其犯罪所用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5 檢 察 官 馮美珊